

勞動部115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1}(第3季更新)

製作日期：115年9月29日

序號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 (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修正	補充解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8項第2款所定「最高負責人」。	114.12預告 115.4發布	否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28 電子郵件： sky828@mol.gov.tw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補助及獎勵業務。	115.10預告 115.11發布		聯絡人：龔小姐 電話：(02)8590-1219 電子郵件： kmh1212@mol.gov.tw
2	勞工請假規則	修正	修正第2條、12條增加婚假日數，由8日修正為14日及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115.9預告 115.9發布	否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郵件： mwhung112@mol.gov.tw
3	工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	配合工會法增訂第6條之1廠場之定義與要件，擬刪除本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配合工會法修法期程辦理	否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2)8590-2821 電子郵件： a17929@mol.gov.tw

4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施行細則	訂定	將針對外送員基本報酬或外送服務期間的計算方式、報酬明細表的提供方式、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訂單重要資訊的範圍、受理申訴的處理時間及外送員連續逾三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如何計算、職災保險費用請領條件及給付期間、裁罰權責機關等有關事項予以明定。	115.5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825 電子郵件： yawen@mol.gov.tw
5	外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訂定	將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之外送服務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包括報酬計算與給付方式、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申訴制度、保險等予以明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提升契約透明度及公平性，防止不公平條款，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115.5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825 電子郵件： yawen@mol.gov.tw
6	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經濟補償辦法	訂定	訂定外送員依法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時，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予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等有關事項。	115.5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825 電子郵件： yawen@mol.gov.tw
7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落實退休金基本生存權保障，爰修正落實雇主收取退休金義務、	115.1預告 115.3發布	否	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02)8590-2782 電子郵件：

			新舊負責人連帶責任、請領月退者得於猶豫期內變更為一次退休金，及擴大「退休金權益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保障範圍。			elinor@mol.gov.tw
			1. 增訂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得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增訂適用勞退舊制且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符合退休要件者，得於契約存續期間與雇主協商合意結算舊制退休金，並應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15.7預告 115.7發布	否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02)8590-2783 電子郵件： hschen@mol.gov.tw
8	勞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訂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略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爰配合訂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遵行事項。	115.7預告 115.11發布	否	聯絡人：秦小姐 電話：(02)8590-2847 電子郵件： sunday@mol.gov.tw
9	打工度假代辦服務定型化契約應	訂定	勞動部前已於110年5月21日訂定「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應注意事項	114.12預告 配合行政院核	否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8995-6053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項」，現為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申請打工度假權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就特定行業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提升契約透明度及公平性，防止不公平條款，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產業正向發展。	定期程辦理發布作業		電子郵件： AM391124@wda.gov.tw
10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	修正	1. 修正競賽期間爭議之提出、即時處理及紀錄規定。 2. 明定競賽成績公告後之異議先行程序適用範圍。 3. 規範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之召開、處理時程及救濟程序。	115.6預告 115.7發布	否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2)8995-6138 電子郵件： B7100027@wda.gov.tw
11	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	修正學、術科測試費用。	115.8預告 115.12發布	否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2)8995-6131 電子郵件： ywyang@wda.gov.tw
1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修正	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關服務費之收費對象。	115.9預告 115.12發布	否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8995-6189 電子郵件： 17200130@wda.gov.tw

1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	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公開透明之相關規定。	115.9預告 115.12發布	否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8995-6189 電子郵件： 17200130@wda.gov.tw
1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修正	1. 檢討新增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加強監測結果與暴露評估規定，及強化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之管理。 2. 為精進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環境監測管理制度，提升作業環境監測成效及運用，增訂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	114.5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周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7 電子郵件： a13579246893@osha.gov.tw
15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	1. 「勞動場所、工作場所及作業場所之定義」、「雇主或其代理人職安衛管理職責」已移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2. 明定出租或出借他人之危害告知執行方式，以書面為之。 3. 修正共同作業定義。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呂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09 電子郵件： lyu@osha.gov.tw
1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	1. 增修職安衛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職責。 2.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刪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20

			除「績效認可」文字。			電子郵件： AD9427@osha.gov.tw
1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修正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研擬將「臺灣職安卡」機制，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明定其適用對象範圍。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呂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09 電子郵件： lyu@osha.gov.tw
18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修正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修正條文，增訂產銷資料內容及保存年限。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莊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10 電子郵件： sev-entinb@osha.gov.tw
1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修正	1. 修正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組成與資格規定。 2. 修正勞工一般與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類別、項目與頻率。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苗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5 電子郵件：mi-auyushih@osha.gov.tw
20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	訂定	訂定預防措施及規範，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之程序及人員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蔡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郵件： sapporo@osha.gov.tw

21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	訂定	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申訴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蔡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郵件： sapporo@osha.gov.tw
22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訂定	1. 明定專業機構之類別、資格要件與其申請、異動，及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程序作業。 2. 明定專業機構應辦理及配合辦理事項、主管機關查核、機構違失情事及裁罰。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3 電子郵件： n81561@osha.gov.tw
23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訂定	1. 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及施工風險評估方法。 2. 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 3. 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 4. 工程業主指派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5. 安全衛生監督及查證內容。 6. 統合管理責任者之指定。 7. 統合管理應辦理之事項。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郵件： oshymc11@osha.gov.tw
2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修正	對於工程施工規劃及作業前之風險評估作業部分予以文字修正。	115.4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郵件： oshymc11@osha.gov.tw
2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修正	1.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第6條，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不法侵害)，強化第三方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處理機制。 2. 納入矽甲烷、硝酸銨等危險化學品火災爆炸風險評估；明定高處、倒塌、爆炸等危險作業前須進行評估；規範機械維修前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禁止堆高機搭載人員從事高處作業；強化無僱傭關係之外送作業安全防護措施。	115.5預告 115.6發布	否	聯絡人：張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5 電子郵件： qazse1010@osha.gov.tw
26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修正	因應聯合國全球化學品分類及調和制度第8版修訂，爰配合修正。	115.5預告 115.9發布	否	聯絡人：賴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3 電子郵件： yuchen-glai@osha.gov.tw

27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修正	鑑於近年部分火災爆炸案件肇災化學品非屬現行危險性工作場所列管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為強化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擴大危險性工作場所適用範圍。	115.8預告 115.12發布	否	聯絡人：張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5 電子郵件： qazse1010@osha.gov.tw
28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修正	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增列檢查作業類別。	115.9預告 115.12發布	否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6 電子郵件： oshafy@osha.gov.tw
29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修正	1. 增訂對於塔吊之組裝、爬升及拆除之作業人員相關規定。 2. 增訂使用起重機具定期回廠檢修或保養之規定。	115.12預告 116.3發布	否	聯絡人：翁先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3 電子郵件： onlyin@osha.gov.tw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